

## 宁波恒力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宁波恒力液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。公司于2017年6月13日发布了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3），拟于2017年6月30日召开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27日。

为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经本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，本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恒力液压，证券代码：430693）自2017年6月28日起暂停转让，最晚恢复转让日期为2017年9月28日。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状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十个转让日披露一次未能恢复转让的原因和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### 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决议

宁波恒力液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6月27日